



2015190180U

SAL 索奥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 报告

报告编号: R21151198-A4

样品类型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新辉开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陈惠霞

签 发: 陆豪

审 核: 尹姣露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1 日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新辉开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力嘉路 102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1/02/26
检测日期	2021/02/26 至 2021/02/28
检测人员	陈先茂、陈志明、梁鑫、刘洋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97120T001U 及深环批[2015]12502 号（No:2004006258）环批批复要求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废气	FQ7413852 2 栋酸雾塔废气 排放监测口	氯化氢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ICS-15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<sup>3</sup>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速率 (kg/h)	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27-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		排放筒高度 (m)
			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
1	FQ7413852 2 栋酸雾塔 废气排放 监测口	氯化氢	0.89	2808	$2.50 \times 10^{-3}$	100	0.78	25

报告结束